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67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消除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自2020年11月5日起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下部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基金
下部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单位:元)	008922
下部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1月6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

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数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

(2)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3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集团”)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20,160,3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但其减持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不受上述数量和比例限制。

近日,公司收到雅戈尔集团《关于减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3日,雅戈尔集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日,雅戈尔集团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69,62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超出1%限量为雅戈尔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不受减持计划数量和比例的约束)。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雅戈尔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首发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天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年8月3日至10月12日	32.54	60,080,163	1.00
	集中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020年8月11日至11月3日	33.83	209,543,087	3.49
合计	--	--	33.54	269,623,250	4.4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5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9,22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0%。累计质押3,878,032,30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0-05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函》,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的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进行了变更,并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58917D),变更后信息如下:

- 1、名称: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成立日期:1994年8月12日
- 4、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8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已具备生产条件,并于近日开始投产运行。

该募投项目为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5,856.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8,546.85万元,2020年5月1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营销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尚未使用的5,000.00万元投入“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8,952.41万元。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广版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广版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37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版集团《关于增持南方传媒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广版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前,广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6,7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4.33%,及“广版集团-国泰君安-20广版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6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26,7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约69.96%。
(三)广版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3,377,279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广版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30,136,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0.3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含本次增持部分)。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为低于10.00元。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0年9月11日(首次增持)起至2020年11月5日。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广版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3,37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增持金额2980.71万元(不含手续费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广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0,136,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54.71%。“广版集团-国泰君安-20广版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5.6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30,136,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0.34%。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广版集团承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广信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版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本次增持已履行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0-049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行长林静然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行长林静然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
(三)增持时间:2020年11月4日。
(四)增持数量、价格及金额: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3.80万股,价格7.66元/股,增持金额约106万元人民币。
(五)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为0股,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为1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79%。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林静然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三年内不减持。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接到控股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广州欧派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报告,其部分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各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前公示如下:

一、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姚良柏 副董事长:魏良和 董事:薛华文 监事:冯红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魏良柏 副董事长:曹玖兴 董事:薛华文 监事:冯红英

二、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0-04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22,799,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本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10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9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豫光集团	是	否	2020-11-04	2021-09-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8%	9.17%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30.98%	9.17%	

二、该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豫光集团	322,799,737	29.61%	0	100,000,000	30.98%	0	0	0	0	0
合计	322,799,737	29.61%	0	100,000,000	30.98%	0	0	0	0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MSK】2020-14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经开亦盛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经开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亦盛”)拟以其所持有的“臻林苑”项目部分购房尾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的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其中优先级发行规模不超过总规模的96%,即38亿元。
本公司拟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构成担保义务),流动性支持范围为各期专项计划优先级发行规模的60%,总计不超过22.8亿元(38*60%)。流动性支持义务自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起至经开亦盛在专项计划项下应付金额清偿完毕之日止。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期限的有效期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开亦盛成立于2019年12月02日,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9号楼6层101-112室;法定代表人:姜善;注册资本:2,500万元;经开亦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开亦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提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

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开亦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1,610万元,负债总额432,967万元,净资产-1,34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47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17,563万元,负债总额526,999万元,净资产-9,436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603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流动性支持范围为专项计划优先级发行规模的60%,总计不超过22.8亿元。流动性支持义务自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起至经开亦盛在专项计划项下应付金额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公司意见
经开亦盛项目建设需要,通过专项计划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94.6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6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69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1月4日收到执行董事章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章献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聘职务,辞职后章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章献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公司以及其他董事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且并无有关其辞任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
根据《公司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章献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章献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

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章献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补足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
章献先生在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忠实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章献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